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王子安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7349

電子信箱：AIMEE200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障字第1140271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本文附件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odisattch.taichung.gov.tw/>)下載，驗證碼為：UMC4KA)

主旨：函轉屏東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
秋 節產品，提供貴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或活動時參考運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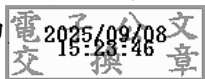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4年9月4日屏府社障字第1140243268號函辦理(隨函影附)。
- 二、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：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、庇護工場，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，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、團體、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。…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檢附屏東縣7家秋節禮盒資料如附件，請逕洽各身障機構團體或至「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—2025秋節專區」(<https://ptps.sfaa.gov.tw/festival/2025moonfestival/comet>) 瀏 覽選購。

秘書室 收文:114/09/08



041140084711 無附件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

裝

訂

線